

# 江油城投应收账款收益权 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方：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录

尽职调查声明.....	3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与本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	5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6
第三章 产品要素及主要条款.....	7
一、产品要素.....	7
二、交易结构.....	9
三、本产品发行安排.....	10
四、还款兑付计划.....	10
五、发行方承诺.....	11
第四章 用款项目.....	12
第五章 发行方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方所处区域信息.....	13
二、发行方基本信息.....	13
三、发行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四、发行方治理情况.....	14
五、发行方高管介绍.....	15
六、发行方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15
七、发行方所在行业状况.....	16
第六章 发行方财务情况.....	18
一、发行方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8
二、发行方财务分析.....	21
第七章 发行方资信情况.....	22
一、发行方的资信情况.....	22
二、发行方有息负债情况.....	22
第八章 本次发行担保情况.....	22
一、担保方基本信息.....	22

二、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三、担保方治理情况.....	24
四、担保方高管介绍.....	25
五、担保方主营业务情况.....	26
六、担保方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七、担保方资信情况.....	34
<b>第九章 信息披露.....</b>	<b>34</b>
一、信息披露方式.....	34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35
<b>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36</b>
一、偿付资金安排.....	36
二、偿付资金来源.....	36
三、违约事件及解决措施.....	36
四、违约责任.....	37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38
六、不可抗力.....	39
<b>第十一章 发行有关机构.....</b>	<b>40</b>
一、发行方.....	40
二、主承销商.....	41
三、会计师事务所.....	42
<b>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b>	<b>43</b>
备查文件如下：.....	43
<b>第十三章 结论.....</b>	<b>44</b>
结论：.....	44

# 尽职调查声明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此声明与保证：此报告是根据发行方和担保方提供的以及本人收集的相关资料，经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慎调查、核实、分析和整理后完成的。我们认为报告全面反映了发行方和担保方最主要、最基本的信息，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所作判断的合理性负责。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财务信息、数据是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尽职调查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第一调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调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一章 释义

在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本公司、江油城投、发行方	指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计产品	指	江油城投应收账款收益权
承销商	指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	指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金所	指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尽调报告	指	《江油城投应收账款收益权尽职调查报告》
交易日	指	广金所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 一、与本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交易，不能要求发行方对认购本金及收益提前履约。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认购方有流动性需求，认购方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认购其它更高收益的交易或金融市场交易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产品存续期结束后，如果本产品债权的底层债务人或提供保证的法人机构或自然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认购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认购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传递风险：金交所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金交所或金交所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交易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中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交易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5、舆情风险：本产品的发行方如发生恶性媒体报道、负面舆论事件、违反金交所交易细则、恶意扰乱本中心交易秩序、及任何影响金交所商誉或导致金交所品牌价值减损的事件、任何给金交所造成舆论负面影响的事件，金交所有权对发行方/发行方作出撤销挂牌、延期挂牌、不予挂牌等决定，认购方可能承担由此造成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6、交易失败风险：发行方应严格履行本产品的所有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按照金交所持续更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信息披露要求如实提供文件、资料或信息，如发行方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金交所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做出附条件的登记挂牌、撤销挂牌、暂停挂牌、延期挂牌等决定，认购方可能承担由此造成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果、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在应收账款债务人履约付款前，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

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及支付收益能力。

##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影响金融资产转让的备案登记、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 第三章 产品要素及主要条款

## 一、产品要素

本产品发行成功后，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金交所在发行方和认购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发布成立公告。

本产品名称	江油城投应收账款收益权
资金用途	发行方发行本产品是为满足发行方项目建设需要，通过本产品获



	得对价资金将用于“江油市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本产品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发行方式及受让对象	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方发行		
本产品认购期	本产品认购期不超过【6】个月，认购期截止或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存续期	一年及二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单笔认购金额 (X)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一年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两年期)
	20 万 $\leq$ X<100 万	9.0%/年	9.3%/年
	100 万 $\leq$ X<300 万	9.5%/年	9.8%/年
	X $\geq$ 300 万	9.8%/年	10.2%/年
收益计算方式	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兑付方式	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于每年的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分期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人收益的支付，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起购金额	人民币 2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增信措施	<p>1.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书面《担保函》。</p> <p>2.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代建工程形成的对江油市财政局的 235,220,000.00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由质权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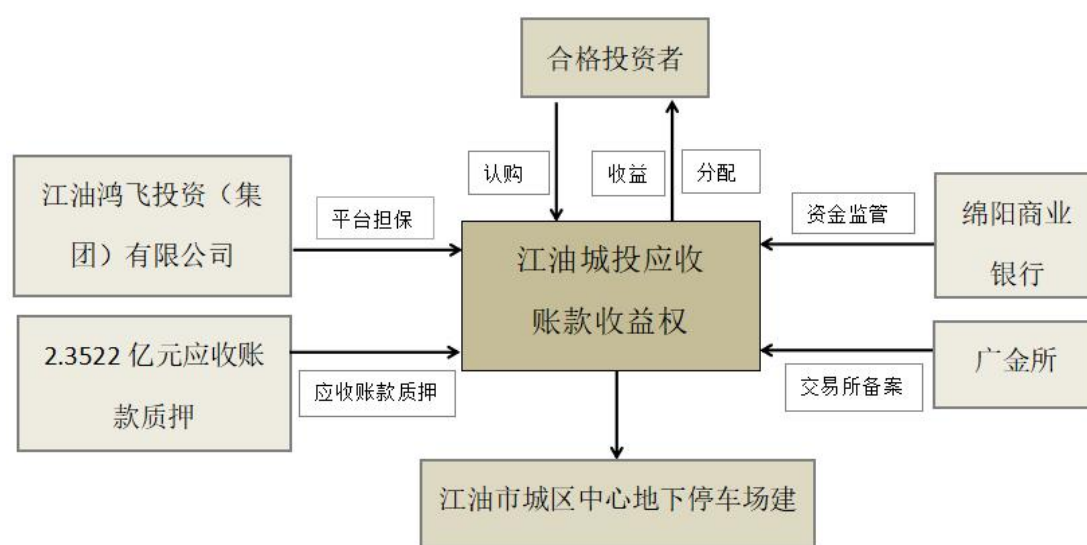
本产品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含 200 人）。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对上述认购方购买本产品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合格认购方包括：

（一）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其他金交所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

（二）非自然人认购方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交易结构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 三、本产品发行安排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金交所备案发行【江油城投应收账款收益权】，本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一年期及二年期。本产品由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和受托管理。

### 四、还款兑付计划

本产品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还款来源：第一还款来源为发行方经营性、投资性或再融资现金流入；第二还款来源为担保方经营性、投资性或再融资现金流入；第三还款来源为应收账款的回款；第四还款来源为应收账款的质权实现。

还款兑付保障措施如下：

1、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书面《担保函》。

2、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因代建工程形成的 235,220,000.00 元对江油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由

质权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 五、发行方承诺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金交所提出申请，在金交所备案发行。

为保证产品认购方合法权益，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二）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三）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四）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金交所中心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金交所中心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七）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

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八）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 第四章 用款项目

根据江发改 [2015]412 号《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油市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名称：油市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江油市城区

项目法人：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6 亩，新建地下停车位 735 个，分上下两层，约 27500 平方米，在太白公园东、西侧分别建设，新建配套用房及管网、道路等附属设施。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1894.5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商业银行贷款。

建设工期：18 个月

目前，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需要，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备案发行“江油城投应收账款收益权”，发行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及 24 个月，发行人拟将本产品获得的资金用于“江油市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的建设。

## 第五章 发行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所属区域信息

江油，四川省下辖县级市，绵阳市代管，位于四川盆地北部、成渝经济区北端，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卫生先进城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首批“工业强县”示范市、环境优美示范城市、法治市、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990万元，同口径增长9.1%，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加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1265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6641万元、上年结余资金316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5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109000万元等后，收入总计为569648万元。

2018年，江油市地区生产总值428.03亿元、增长9.2%，经济运行在预期的合理区间，第一产业增加值47.25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64.74亿元，增长9.3%；第三产业增加值216.04亿元，增长10.3%。

### 二、发行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4-09-02
法定代表人：	向德胜
注册地址：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532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土地整理储备、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基础产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工程融资及建设；物业管理的投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钢材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781314477098R
企业职能	城投公司作为政府平台公司，围绕我市发展总体部署，积极发挥“投资融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的职能作用。主要业务包括：市政工程总承包、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棚户区改造、融资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空间及城市道路停车占道经营等。
股东	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100%）

### 三、发行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03 日，发行方股权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100%

### 四、发行方治理情况

发行方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管理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方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组织、财务核算等经营管理环节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城投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立党总支及工会。其中，董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成员5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工会主席由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高管人员由市政府或国资办任命；中层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 五、发行方高管介绍

### 董事长

向德胜，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四川南部县人，2006年2月四川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大专毕业，1995年12月参加工作，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5.12—1998.12 江油市马角镇先后任团干、团委书记、宣传干事

1999.01—2001.07 江油市马角镇政府办副主任

2001.07—2002.01 江油市马角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2002.01—2006.09 江油市马角镇副镇长

2006.09—2009.07 江油市马角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9.07—2014.08 江油市石元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2014.08—2017.05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江油鸿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5—至今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六、发行方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整理储备、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基础产业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工程融资及建设；物业管理的投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钢材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 （二）发行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城投公司作为政府平台公司，围绕我市发展总体部署，积极发挥“投资融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的职能作用。主要业务包括：市政工程总承包、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棚户区改造、融资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空间及城市道路停车占道经营等。

## 七、发行方所在行业状况

我国城镇化进程处于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发展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城镇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等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处于快速推进的过程中。2017年末58.52%的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城市基础设施总量不足、标准不高、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仍很突出。如：

2002年至2016年，城镇家庭平均每百户拥有的汽车数量从0.88辆增加至35.50辆，而人均城市道路面积仅从8.10平方米增加至15.80平方米。整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一直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关注，政策环境良好。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对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等进行了中长期系列规划。2016年发布的“十三五”规划则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2017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强调了要继续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城投企业是地方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近年来的大规模建设投资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使债务出现较快增长。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从国发【2014】43号文、新《预算法》，到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文，中央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清理地方政府债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明确要求剥离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这些政策措施有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但城投企业近期也普遍面临业务转型压力。未来城投企业除了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还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拓展各类经营性业务。

总体来看，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未来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 第六章 发行方财务情况

### 一、发行方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川江注审（2017）030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川江注审（2018）062 号的审计报告。

2018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川江注审（2019）058 号的审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货币资金	360,983,791.22	400,247,070.45	425,745,253
应收票据	-	-	2,070,000.00
应收账款	4,485,637.89	35,101,990.86	96,193,239.38
预付账款	2,331,800.91	13,151,852.25	192,552,093.81
其他应收款	917,246,271.98	1,362,643,482.49	3,092,809,638.12
存货	113,729,963.09	161,363,555.45	221,285,733.0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8,777,465.09</b>	<b>1,972,507,951.50</b>	<b>4,030,655,957.838</b>
持有到期投资	16,150,000.00	16,150,000.00	16,150,000.00
长期应收款	1,868,309.00	1,868,309.00	1,868,309.0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4,500,000.00	34,500,000.00
固定资产	2,759,748,316.72	3,118,388,220.83	3,108,082,749.28
在建工程	171,499,124.92	197,455,157.90	307,515,411.28
递延资产	-	1,181,790.05	5,674,475.44

无形资产	74,161,960.00	98,096,182.28	98,437,403.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3,031,427,710.64	3,437,639,660.06	3,572,228,348.80
<b>资产总计</b>	4,430,205,175.73	5,410,147,611.56	7,602,884,306.63
短期借款	95,980,000.00	84,480,000.00	80,49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48,429,133.76	43,781,868.92	78,557,872.36
预收款项	-	3,910,147.97	12,976,085.52
应付职工薪酬	21,190.76	27,212.15	25,837.64
应交税费	4,782,952.99	2,173,386.19	8,227,545.10
其他应付款	150,964,003.46	186,577,520.55	799,904,091.58
<b>流动负债合计</b>	320,177,280.97	316,603,363.40	963,726,342.00
长期借款	306,000,000.00	894,400,000.00	2,414,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98,603,271.90	1,500,780,325.78	1,247,777,28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909,731.50	98,443,074.10	95,976,416.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805,513,003.40	2,493,623,399.88	3,758,503,702.24
<b>负债合计</b>	2,125,690,284.37	2,810,226,763.28	4,722,230,044.24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4,472,099.70	2,527,628,379.87	2,805,208,109.876
盈余公积	273.17	273.17	537,055.24
未分配利润	-29,957,481.51	-27,707,804.76	25,090,902.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304,514,891.36	2,599,920,848.28	2,880,654,262.39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4,430,205,175.73	5,410,147,611.56	7,602,884,306.6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1,868,086.57	129,700,665.07	209,802,931.29
二、营业收入	121,868,086.57	129,700,665.07	209,802,931.29
减：(一) 营业成本	133,962,230.57	183,839,140.96	312,454,687.41

(二)税金及附加	2,576,043.69	2,221,104.54	7,602,051.10
(二)销售费用	943,147.16	3,937,001.21	11,647,677.42
(三)管理费用	13,211,769.23	18,372,937.28	34,230,042.52
(四)财务费用	10,280,258.06	56,960,400.43	102,907,567.45
加:投资收益	293,430.82	1,353,021.78	1,265,853.64
<b>三、营业利润</b>	-11,800,713.18	-52,785,454.11	-101,385,902.48
加:营业外收入	18,229,726.36	60,890,154.50	109,488,936.98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0	1,459,920.75	1,002,360.24
<b>四、利润总额</b>	6,396,013.18	6,644,779.64	7,100,674.26
减:所得税	810,829.54	1,338,452.31	-
<b>五、净利润</b>	5,585,183.64	5,306,327.33	5,954,365.92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65,210.43	496,236,401.89	867,679,91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819,268.01	946,375,544.29	702,960,2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654,057.58	-450,139,502.40	164,719,63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73,921.72	1,353,021.78	1,395,85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67,465.63	129,293,676.28	1,989,779,2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3,543.91	-127,940,654.50	-1,988,383,39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580,120.00	985,661,642.18	2,345,912,39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2,456.13	369,424,529.69	496,750,44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317,663.87	616,237,112.49	1,849,161,94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070,062.38	38,156,955.59	25,498,182.99

## 二、发行方财务分析

### 资产结构分析

#### 企业总资产增长情况以及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资产	1,398,777,465.09	1,972,507,951.50	4,030,655,957.838
非流动资产	3,031,427,710.64	3,437,639,660.06	3,572,228,348.80
总资产	4,430,205,175.73	5,410,147,611.56	7,602,884,306.63

截止2018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6.0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3.02%。

###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负债率	47.98%	51.94%	62.11%
流动比率	4.37	6.23	4.18
速动比率	3.99	5.68	3.75

2018年12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4.18，速动比率为3.75，资产负债率为62.11%，公司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 第七章 发行方资信情况

### 一、发行方的资信情况

经查询，截止 2019 年 02 月，发行方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发行方有息债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于 2016 年首次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报告期内，共在 13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 12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当前负债余额为 263,105.95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0 万元。

根据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借款人公开信息无异常及失信记录。

### 三、发行方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02 月 20 日征信报告报：发行方对外担保余额为 76,723.00 万元，无关注和不良类担保余额。

## 第八章 本次发行担保情况

### 一、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3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金泓
注册地址: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657号
注册资本:	117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p>天然气供应及燃气工程设计安装;自来水生产、供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销售;大中型客车维修(二类: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专项维修和竣工检验工作)【以上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出租汽车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新技术、能源、交通通讯、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旅游开发;物业管理的投资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和构件建物拆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维修;给排水管道工程及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车身广告;电信业务代理;停车收费服务;“城市通”卡推广、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污水处理;市场经营管理,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及电子产品销售;自有房产经营活动。</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781MA6249U90P
企业简介	<p>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江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属国有独资公司。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其前身为江油鸿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江油市委、市政府“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树立市场化经营理念”的原则和要求,经过资产重组、整合,于2005年6月更名为现有名称,注册资本1.17亿元。</p> <p>集团公司是集城市公交、自来水、燃气、车检驾考、污水净化、生活垃圾处理、旅游等为一体的市属国有企业;是江油市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肩负着为江油城市筹集建设资金,承担市政公共服务职能、参与江油重点项目建设、壮大国有资本,创造价值、服务社会的光荣使命。近年来,在江油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集团公司围绕江油发展大局,在城市公共服务、筹集建设资金、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积极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形成了燃气、水务、公交、检测、教育、农旅等</p>



	多元产业，参与了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大康国际百合博览园等 20 多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融资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江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期间，荣获“绵阳市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绵阳市十佳公益企业”等称号，取得 AA 级信用等级。
股东	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 二、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06 月 04 日，发行方股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00	100%

担保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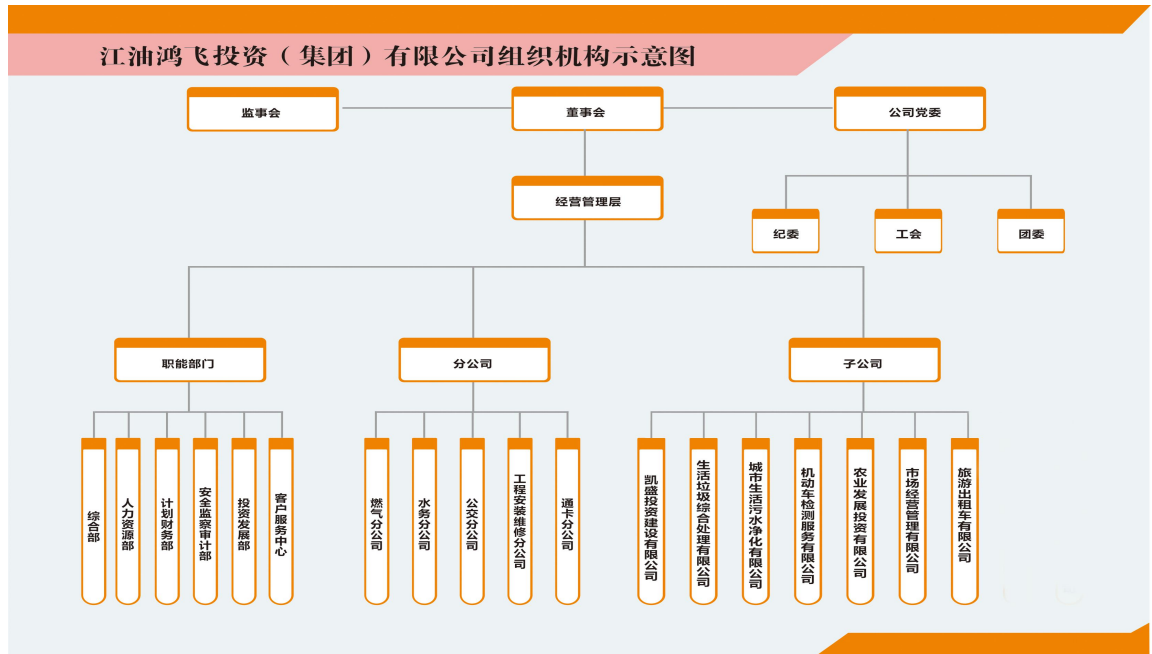
## 三、担保方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集团公司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决策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成立公司党委、纪委、共青团、工会等党群组织，机构健全。集团总部设立综合、计划财务、投资发展、人

力资源、安全审计监察 5 个职能部门和客户服务中心，下设分公司 5 家，全资子公司 7 家，参股企业 1 家，职工 900 余人。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 四、担保方高管介绍

金泓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现任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油市中坝财政所办事员，江油市财政局科员，江油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江油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江油鸿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油市财政局副局长、江油鸿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油市大康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主持政府工作），江油市大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江油市西屏乡党委书记，江油市西屏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江油市西屏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主任，江油市西屏乡党委书记、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主任。

## 五、担保方主营业务情况

### 天然气供应销售

燃气分公司负责天然气供应销售业务，是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颁证、符合《城市供气企业资质标准》的城市供气企业，具备中等城市的供气规模。现已建成高、中压主管网 408 余公里，输配气门站 2 座（江东配气站、厚坝配气站），西山储配站 1 座，调压站 45 个，调压箱（柜）1477 座，年供气量 7000 万方以上，天然气用户 13 万余户，主城区实现双气源供气格局。主要供气范围：江油市主城区（中坝镇、三合镇、太平镇）、彰明镇、龙凤镇，以及长钢二、三、四厂生活区、双马生活区，并转供武都、二郎庙、马角坝、厚坝等乡镇用气。

### 自来水生产销售

水务分公司负责自来水生产销售业务，具备供水运行资质，具有四川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卫生厅、省环保厅等联合发布的《四川省城镇供水运行合格证》。现有城市供水管网（DN100mm 以上）657 余公里，拥有自来水生产场站三座，分别为：城南水厂、二水厂、马角水厂。供水能力为 11 万  $\text{m}^3/\text{d}$ （其中城区供水能力 9 万  $\text{m}^3/\text{d}$ ），自来水用户达 13 万余户，主要供水范围包括江油城区及青莲、九岭、彰明、西屏、二郎庙、马角和厚坝七个乡镇。城南水厂、二水厂 106 项水质指标通过国家级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全部合格，分别获得四川省第二批和全国第四批水质达标水厂认证，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实行两个取水源头、双电源供水，进一步提升了城市供水规模和能力。

##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

公交分公司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业务，现开通公交线路 24 条，拥有运营车辆 195 辆。拥有汽车修理厂、CNG 加气站各一座，拥有出租车 41 辆。2013 年，建成绵阳地区首套公交 GPS 智能调度系统并投入使用。

## 工程安装维修

工程安装维修分公司主要负责供水、供气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预、决算；水气工程新用户安装、管道维修抢险及户表改造等业务。现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证书。

## 机动车检测驾驶人员考试

集团公司投资近 3000 万元建设“江油市机动车检测中心、驾驶员考试中心”项目，中心占地 105 亩。由集团下设全资子公司“江油鸿飞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主要从事车辆检测、驾驶员考试等业务，且驾驶员考试及车辆检测设备、设施优良，拥有考试专用车辆 13 辆，汽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线（10 吨级）和摩托车检测线各 1 条，环保检测线 1 条，年检车能力达 2 万辆，年容纳驾驶员考试能力达 1.5 万人。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集团公司投资 3190 万元建于江油市含增镇谭庄村的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现填埋场设计库容量为 110 万 m<sup>3</sup>，日均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达 150 吨，服务期限 15 年，垃圾渗沥液日均处理能力达 110 吨，

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2 级标准，四川省住建厅授予《无害化等级二级》证书，由集团下设全资子公司江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公司负责运营，

### 客户服务

坚持“以人为本，全程服务”理念，推行客服经理制度，负责江油城区及二马厚乡镇的水气抄表、收费及安全检查、宣传等职责。实行水、气同步抄表、集中收费，并在城区设立了四个缴费网点、乡镇设立 3 个缴费网点，同时逐步开通了中国电信、联通、移动、网通、电费、保险费、机票代订代购等多项代收费及代理业务。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功能，自主打造了省内首个集供水、供气、公交等公共服务咨询、维修抢险、障碍申告、服务投诉于一体的综合性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便民服务平台 962011 热线，能够快速有效对设施维护、抢险维修、突发事件等进行调度处理，并对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搭建了公司与社会良好的沟通的桥梁。

### 城市“一卡通”（江油通）

集团公司抢抓“数字江油”建设机遇，与中国电信江油分公司联袂，通过资金、技术及应用的强强合作，在省内县级城市中率先开发建设“城市一卡通暨综合缴费平台”，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市民使用“城市一卡通”IC 卡即可享受刷卡乘车、缴纳水气费、小额消费等全方位服务。2012 年 7 月，国家住建部同意并授权集团在“江油城市一卡通”项目中使用“建设事业 IC 卡城市密钥管理系统”和安全认证卡，江油市成为中国西部地区首个成功

申请并使用“城市密钥”、首个接入“全国互联互通”的县级城市，实现于全国 30 多个城市的互联互通。目前，“江油通”所属业务由通卡分公司负责实施，现已发行 13 万余张，应用范围涵盖水气费、公交、商场超市、餐饮娱乐、医药连锁、加油站、加气站、旅游风景区等多个行业。

### 生活污水净化处理

2014 年 3 月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环资函〔2014〕353 号文件批准立项，公司组建江油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江油市彰明镇长庚村五组。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成后日处理生活污水 2.5 万 m<sup>3</sup>，二期建成后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5 万 m<sup>3</sup>。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2/O 为主体的生化处理+微过滤工艺深度处理方案的三级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建设周期 16 个月。项目建成将与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合营公司进行运营，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生活污水净化公司负责运营的实施管理。

### 文化旅游

公司抢抓机遇，以农业发展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参股江油松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了大康“中国百合花博览园”项目。园区位于江油市大康镇，规划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建设项目 67 个，总投资近 6 亿元，按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标准，打造了集百合花种植、体验采摘、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和文化创意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已成为

文农旅融合精品旅游示范区。园区于 2015 年 5 月一期项目建成营运，命名为“百年好合爱情谷”。2015 年 7 月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建成全国最大的百合花种球繁育基地和独具特色的婚庆基地，并于 9 月 25 日完美呈现。目前，爱情谷大酒店、游乐场、小火车、廊桥、园区外商业街等三期项目也相继完成并投入运营。

## 六、担保方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2017、2018 年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 审字（2017）0152 号、CAC 审字（2018）0798 号、CAC 审字（2019）0361 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货币资金	1,301,281,899.16	1,408,456,661.21	294,154,554.92
应收账款	25,739,912.62	274,985,259.07	406,373,534.36
应收票据	283,595.00	-	-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20,000,000.00	-
预付账款	78,752,970.62	173,628,615.45	335,853,761.76
其他应收款	2,109,114,468.53	1,400,316,070.81	698,042,174.60
存货	8,071,150,220.85	9,614,107,036.01	9,905,997,042.00
其他流动资产	84,684.66	364,645.57	27,096,221.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646,407,751.44</b>	<b>12,891,857,988.12</b>	<b>11,667,517,289.0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968,046.45	362,445,846.45	372,445,846.45
长期股权投资	817,634,924.68	1,089,922,910.05	50,988,700.13

投资性房地产	-	344,382,365.05	337,712,370.22
固定资产	2,515,187,018.92	2,607,175,836.82	2,564,154,722.20
在建工程	142,504,666.06	1,514,728,121.34	1,922,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3,112,990.88
无形资产	46,999,966.92	67,434,636.58	1,036,221,000.89
长期待摊费用	-	28,581,430.48	7,197,03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704.15	3,760,427.13	7,197,037.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3,730,904,331.39	6,018,431,573.90	6,344,033,096.64
<b>资产总计</b>	15,377,311,082.83	18,910,289,562.02	18,011,550,385.68
短期借款	859,300,000.00	982,480,000.00	1,000,020,000.00
应付账款	33,772,374.91	61,761,701.23	64,890,004.07
预收款项	91,563,864.52	307,727,098.03	297,689,670.54
应交税费	23,724,188.10	21,822,036.91	19,509,257.65
应付职工薪酬	8,934,245.29	12,096,494.46	12,008,820.00
其他应付款	500,484,242.58	420,391,636.10	466,176,91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000,000.00	342,88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1,517,778,915.40	1,896,278,966.73	2,203,174,664.85
长期借款	903,950,000.00	2,536,230,000.00	2,627,550,000.00
应付债券	2,210,109,248.39	2,136,661,957.23	1,843,620,397.73
长期应付款	2,397,756,094.09	3,561,109,219.88	2,919,824,072.26
专项应付款	237,135,503.32	-	-
递延收益	-	275,292,833.98	357,094,45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7,460,640.0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6,026,411,485.89	8,536,970,487.81	7,775,765,406.53
<b>负债合计</b>	7,544,190,401.29	10,433,249,454.54	9,978,940,071.35
实收资本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4,681,338.80	7,167,579,730.09	6,599,845,681.78
盈余公积	86,389,246.42	86,389,246.42	86,389,246.42
未分配利润	1,005,051,096.32	8,450,530,387.57	7,968,624,32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3,121,681.54	8,477,040,107.48	8,032,610,314.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377,312,082.83	18,910,289,562.02	18,011,550,385.6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628,309,689.85	734,723,605.41	765,533,831.34
二、营业收入	628,309,689.85	734,723,605.41	765,533,831.34
减：(一)营业成本	524,850,544.33	617,330,358.65	663,974,040.28
(二)税金及附加	3,137,594.55	4,052,538.47	5,035,151.70
(二)销售费用	12,500,445.11	24,105,762.65	18,482,041.10
(三)管理费用	69,469,522.73	131,389,026.16	181,504,495.75
(四)财务费用	97,744,855.46	152,876,779.82	148,184,508.80
资产减值损失	4,843,620.38	12,433,159.83	21,060,479.67
投资收益	1,852,814.49	-1,655,750.91	7,116,877.65
其他收益	-	336,359,885.74	350,325,580.84
三、营业利润	-82,384,069.22	110,672,267.08	75,511,394.82
加：营业外收入	249,315,188.45	3,826,845.57	44,448,981.16
减：营业外支出	886,602.93	1,000,464.24	7,272,107.65
四、利润总额	166,044,516.30	113,498,648.41	112,688,268.33
减：所得税	8,106,898.59	4,052,538.47	5,035,151.70
五、净利润	157,937,617.71	109,446,109.94	107,653,116.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292,293.37	1,827,618,296.66	2,548,228,14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66,064.93	1,664,026,456.45	2,257,128,1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73,771.56	183,591,840.21	291,100,01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11,296.37	430,041,853.88	62,411,93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074,504.15	3,005,544,737.40	488,921,38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463,207.78	-2,575,502,883.52	-426,509,45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304,821.00	4,646,965,544.44	2,205,853,66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666,353.33	2,347,879,739.08	2,984,746,33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638,467.67	2,299,085,805.36	-778,892,66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301,488.33	-92,825,237.95	-914,302,106.2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80,410.83	1,301,281,899.16	1,208,456,661.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281,899.16	21,208,456,661.21	294,154,554.92

#### 4、资产结构分析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资产	11,646,407,751.44	12,891,857,988.12	11,667,517,289.04
非流动资产	3,730,904,331.39	6,018,431,573.90	7,775,765,406.53
总资产	15,377,311,082.83	18,910,289,562.02	18,011,550,385.68

2018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80.1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4.78%。

#### 5、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负债率	49.06%	55.17%	55.40%
流动比率	7.67	6.79	5.29
速动比率	2.26	2.14	0.48

2018年1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93%，流动比率为5.29，速动比率为0.48，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 八、担保方资信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02月20日征信报告报：公司于2005年首次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报告期内，共在21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16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当前负债余额为355,914.26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0万元。

根据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失信人信息网站，截止2019年06月04日，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及其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或金交所提供本产品发行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

的，将按照受托管理人或金交所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方、担保方、受托管理人将通过金交所指定的其他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发行方应在本产品经金交所同意备案登记备案后，通过金交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本产品的名称、存续期限、发行金额、收益率及发行方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及金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一）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六）发行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七）发行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八）发行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产品条件；

(九)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方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金交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最晚在每次收益支付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行方将应付【对应收益】的金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资金账户。

最晚在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行方将应付【本金及剩余收益】的金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资金账户。

###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担保方保证性偿付。

担保方为本产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担保函，如发行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收益，担保方将按担保函的约定及时偿付。

### 三、违约事件及解决措施

发行方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支付收益向认购方还本付息。若备案登记人未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代表认购方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如受托管理人未依约履行其职责，本期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四、违约责任

（一）发行方应按照《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担保方进行追索。

（二）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金交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约，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除《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发行方或认购方违反《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义务时，线上合

作平台、金交所、受托管理人、守约方有权根据《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及金交所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 (1) 要求支付《认购协议》交易规模 20%的违约金。
- (2) 宣布《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本金及收益全部提前到期。
- (3) 暂停对发行方的交易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 (4) 依照金交所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维护本产品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发行方与本产品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产品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方到期兑付本产品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产品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为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本产品使用及到期还款，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及按时还款。从制度上保障本产品按约使用。发行方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金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或迟延履行《认购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



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认购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认购协议》。

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十一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方

本次发行的“江油城投应收账款收益权”的发行方为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方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9月0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城投公司作为政府平台公司，围绕我市发展总体部署，积极发挥“投资融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的职能作用。主要业务包括：市政工程总承包、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棚户区改造、融资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空间及城市道路停车占道经营等。

发行方在产品发行开展过程中应配合主承销商准备备案材料，并向主承销商提交产品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影响直接债权计划设立及发行的情形，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在产品存续期间，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以保障完成资金兑付；

2、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运用募集资金，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

3、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产品持有人利益时，及时书面告知主承销商；

4、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主承销，以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披露，并对此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

5、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江油城投应收账款收益权”的主承销商为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财富管理公司，于2014年成立，总部设立于重庆，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管理资产超过100亿元，是独立财富管理行业的领先者，现已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等多个领域提供专业服务。安如信财富是一家综合金融服务管理机构，致力于为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甄选和管理，为地方政府平台、上市公司等提供高效便捷的投融资服

务。

职责：

1、按发行方委托，对发行方开展产品发行业务进行辅导，协助发行方进行备案及挂牌材料的准备，并对发行方的材料进行审核、提交，办理产品备案、挂牌等相关事宜，协助发行方进行产品发行过程的管理；

2、收集并确认投资者的身份，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测，并充分向投资者告知产品的风险，负责合格投资者的筛选及甄别。

3、按约定组织进行产品的承销活动，负责为其投资者提供场外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者完成注册登记、场外交易指令确认、记录投资者认购结果等。金交所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数据信息投资明细及交易文件等进行对产品交易结果进行登记；

4、向投资者披露产品的《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等备案、挂牌材料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协助投资者了解产品的相关交易信息和交易文件。协助并督导发行方履行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为产品的投资人的利益管理该计划，并督促、协助发行方向投资者如期兑付；

6、监督、检查发行方持续经营及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出现重大

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并采取必要措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方即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川江注审（2017）030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川江注审（2018）062 号的审计报告。

2018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蜀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川江注审（2019）058 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

担保方即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2017、2018 年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 审字（2017）0152 号、CAC 审字（2018）0798 号、CAC 审字（2019）0361 号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

##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如下：

1、《产品说明书》

- 2、《认购协议》
- 3、《资产服务协议》
- 4、《承诺函》
- 5、《担保函》
- 6、《本息兑付承诺函》
- 7、《受托管理协议》
- 8、《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 9、发行方《董事会决议》
- 10、担保方《董事会决议》
- 11、《应收账款确认函》
- 12、《资金监管协议》
- 13、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一质押登记

## 第十三章 结论

### 结论：

发行方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江油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6.0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11%，流动比率为 4.18，速动比率为 3.75，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担保方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江油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 117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0.11 亿元，负债率为 52.93%，流动比率为 5.29，速动比率为 0.48，业务经营稳定，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该项目交易结构设计合规，可操作性强，具有可行性，特提请公司审议。

尽调小组成员：董归来

2019 年 06 月 04 日